

正 本

施 工 承 包 合 同 书

工程名称： 钦南区 2022 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项目(沙埠镇油埠村委油埠村、沙埠镇望埠村九头垌村)

发包人（甲方）： 钦州市钦南区沙埠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 广西晟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8 月 20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钦州市钦南区沙埠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西晟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钦州市钦南区沙埠镇人民政府（以下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钦南区 2022 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项目（沙埠镇油埠村委油埠村、沙埠镇望埠村九头垌村）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钦南区 2022 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项目（沙埠镇油埠村委油埠村、沙埠镇望埠村九头垌村）。

2. 工程地点：钦州市钦南区沙埠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

5. 工程内容：本工程为钦南区 2022 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项目（沙埠镇油埠村委油埠村、沙埠镇望埠村九头垌村），位于钦州市钦南区沙埠镇，本次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等。

6.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所包含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拾捌万陆仟伍佰零捌元叁角肆分）（¥ 786508.34 元）；

最终执行：如果结算审计价高于合同的按合同价执行，如果低于合同价的按审计价执行。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唐雅平。

六、合同文件构成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的合同，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其他未说明的有关管理办法严格按浦政规〔2020〕1号及相关规范执行。比如

(1) 因勘察原因导致工程的最终结算价超过工程合同价 10%以上的，县审计局要及时将审计发现的问题函告县投资项目建设办及县行业行政监管部门，由县行业行政监管部门通报县直单位及各镇（街道）两年内不得委托该勘察单位承领本县政府资金投资工程的勘察业务。

(2) 因设计单位原因导致工程的最终结算价超过工程合同价 10%以上，县审计局要及时将审计发现的问题函告县投资项目建设办及县行业行政监管部门，同县行业行政监管

部门通报县直单位及各镇（街道）两年内不得委托该设计单位承领本县政府资金投资工程的设计业务。

（3）监理单位弄虚作假、超越权限，导致虚增工程量、多计价款的，不支付监理费，并由县行业行政监管部门给予处罚；给项目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经济 and 法律责任。

监理单位一次弄虚作假、超越权限的，由县行业行政监管部门通报全县各镇（街道）、县直单位五年内不得参加本县政府投资项目的监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三 份，承包人执 三 份。

发包人：（公章）

钦州市钦南区沙埠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广西晟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钦州市甘泉东一巷 11 号

邮政编码：535000

电话（传真）：1827872960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
市向阳支行

账 号：2115 5900 0910 0306 633